

亮司法利剑 铸诚信之魂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助推诚信建设工程提质升温

本报记者●刘琪



执行干警整装待发。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自全区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学习领会诚信建设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大力弘扬诚信理念,多措并举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积极构建“失信必惩戒、信用可修复”的执行信用治理体系,着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以履职尽责助推诚信建设工程取得成效,以司法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七五一”工作法 推进诚信建设工程

“感谢法院,这么多年了,一直没放弃,一直在努力,我们的执行款终于拿到手了。”近日,王先生手捧沉甸甸的执行款,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时间追溯到2006年,王先生与某稀土公司、某合金厂分别与马某某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经法院依法判决,马某某应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给付王某某、某稀土公司及某合金厂货款的义务。判决生效后,马某某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无奈之下,王先生与某稀土公司、某合金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案件进入到执行过程后,马某某突然因病去世,他的厂子也被卖了。”王先生告诉记者。

被执行人去世,其财产也都归零。“通过办案记录,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执行法官多次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由于科技手段欠缺,导致执行干警一直找不到被执行人有效的可执行财产,案件陷入‘执行不能’的尴尬境地。”包头稀土

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王欣说。

法院遂依法将该案纳入“终本”程序。虽然案件“终本”了,但执行法官关注和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工作却从未停止。18年来,承办该案的执行法官换了一任又一任,但历任执行法官接过执行接力棒,对此案的执行工作始终没有放弃。

“今年,申请人再次来到法院执行局,提供了被执行人马某某的财产线索。原来,马某某的厂子被其5个子女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其5个子女为本案被执行人。”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王欣告诉记者。

执行法官迅速制订了执行方案,恢复案件执行,对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不久后,被执行人主动联系了执行法官,并在执行法官的一番释法析理下,5名被执行人意见达成一致,并将拖欠多年的欠款一次

性交付。最终,这件历时18年的案件成功执结。

该案的顺利执结得益于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确立的“七五一”终本案件管理工作法,即七个统一、五项管理、一个关键。“七个统一,即统一团队、统一标准、统一审批结案、统一财产查控、统一恢复执行、统一处置涉信访、统一登记管理;五项管理,即强化终本审批体系管理,财产查控节点管理,案件激活弹性管理,案件评查质量管理,质效考核闭环管理;一个关键,即加强执行局内部团队间的工作衔接。该工作法将我院终本案件管理工作纳入到规范化管理的轨道。”王欣介绍道。

据了解,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率先成立包头市首个“终本”案件管理专门团队,以“七五一”终本案件管理工作法为抓手,让“终本”案件有人管、有回音、管得好。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该院“两终”团队共办理未执毕执行案件504件,促成和解88件,执行完毕76件。

强化司法“七公开” 着力展现阳光司法

“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把法官的手机号码都公开了,让我们有事随时能联系到法官,真的是太方便了。”近日,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前来办事的袁先生说。

记者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看到,该院员额法官的手机号码都贴在咨询台处,方便当事人联系法官,这也是该院在全区法院首创的便民举措。“如果法官正在开庭,不能与当事人及时见面,当事人还可以通过我院设立的法官信箱将相关材料递送到法官手中。”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曹波说。

料递送到法官手中。”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执行法官曹波说。

在推进诉讼服务公开的同时,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继续推进裁判文书公开,每周通报各部门裁判文书上网情况;推进优秀案例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高新区法院优秀案例;推进裁判文书公开,要求裁判文书反映律师意见并阐明采纳与否的理由。在此基础上,该院积极创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的模式,通过法院LED显示屏对失信被执行人高清头

像及失信信息进行高频度播放,让失信者无处遁形。“我院还引入执行悬赏机制,在法院公众号上刊发悬赏公告,最大限度地调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对维护司法裁判权威、引导社会诚信、展现阳光司法、促使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起到了推动作用。”曹波说。

年初至今,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共发布悬赏公告3期,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5人次,以拒执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件。

亮剑攻坚不停步 跑出诚信建设“加速度”

“您好,我们是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请您配合我们工作……”为加强涉金融案件快速执行,切实解决涉金融案件到案率低、抵押财产拍卖成交率低等问题,5月30日,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开展“金融攻坚”执行专项行动,重拳出击,打击逃避执行行为,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高效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联合公安部门查找地址,走访被执行人或其家属,当面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告知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协商,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控制措施或要求提供担保,从而达成和解加快执行。对消极配合的被执行人,集中警力进行信用惩戒,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罚

款等方式,坚决打击试图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

像这样的专项执行行动只是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缩影。据统计,年初以来,该院执行到位金额7758.75万元,开展拘留、腾房专项行动10次,拘留5人,拘传121人,腾退房屋10套,对461人次发布限制消费令,76人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5人次。年初至今,首执案件执结率为40.09%,执行到位率为63.21%。由执行局副局长带队成立普执重案组,年初至今,共有70件执行案件进入评估程序,拍卖125个标的物,成交7笔,成交额304万余元,以物抵债11件,价值2573万余元。推动执源治理落细,促成执前履行及和解112件。

在推进诚信建设工程的进程中,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立足该院实际,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该院每月通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情况,定期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不定期开展审务政务督查,主动邀请区检察院派驻法院执行局监督工作,抽取评查近三年执结的涉企执行案件电子卷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严格按照《全市法院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紧盯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白彦坚定地说。